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56號

債 權 人 陳盈宣(即陳淑蕙)

債 務 人 劉文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(一)給付新臺幣壹拾貳萬元。(二)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起至當事人一方死亡時止，於每月十日前給付新臺幣壹萬元。(三)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起至民國一百二十一年六月止，於每月十日前給付新臺幣伍仟元。(四)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二月止，於每月十日前給付新臺幣伍仟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引用聲請書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程序費用，否則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郭 山 水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)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

01 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
02 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03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4 庸另行聲請。